

证券代码：430616

证券简称：鸿盛数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810006 债券简称：鸿盛定转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4.72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14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金额为 700.00 万元，转股价格为 5.00 元/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可转换债券简称：鸿盛定转，可转换债券代码：810006。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因权益分派，“鸿盛定转”的转股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97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转股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按照年度票面利率 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

债兑息金额为 8.0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560,000.00 元（含税），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

2024 年 7 月，公司进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工作，本次可转债回售价格为 101.797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10,000 张，回售金额 1,017,970.00 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按照年度票面利率 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8.00 元人民币（含税），付息总额 480,000.00 元（含税），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年利息的支付。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办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5，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要求具体如下：

“2、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1）、（2）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3）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1）、（2）和（3）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三、本次鸿盛定转转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80,000.00元。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请见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鉴于以上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股价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87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4.72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鸿盛定转”（证券代码：810006）的转股价格将由4.87元/股调整为4.7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6月6日。

鸿盛定转目前处于暂停转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